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4年07月03日召開105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4日召開106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7年05月16日召開108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7日召開109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9年04月23日召開110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嘉義市政府110年09月28日府教課字第1101516507號函修正

嘉義縣政府110年10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234434號函修正

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287911號函修正

嘉義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府教課字第1115339681號函修正

嘉義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274555號函修正

嘉義市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教課字第1125341028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1)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經教育部公告，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3)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4)其他特殊因素（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壹、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1、「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1)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召集人二人，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教育處長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教育處長擔任，其餘小組委員由縣府及市府各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四人。
2. 國民中學學校代表七人。
3.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4.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5.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6.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2)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要點，經縣府、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1、「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教育主管機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2)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辦理免試入學比序條件，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1、「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1、「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2)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壹、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1、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
- (二)本區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比率不得高於該學校高中部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50%。
- (四)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五)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並以重點審查方式辦理。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經教育部核定之試辦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學生優先免試入

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內之多元學習表現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柒、作業流程

1、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2、辦理學校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

3、辦理程序

(1)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2)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4、辦理方式

(1)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2)免試入學學生得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至多選擇報名30志願方式辦理，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3)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4)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之比序運作模式辦理。

(5)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相關優待予以延續，並由教育部另訂其升學優待方式。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方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1)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2)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詳附件1）之比序條件全數採計進行比序。
- (3) 附件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為每年4月30日。
- (4) 當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品德表現→服務學習→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競賽成績→體適能（如附件2）。
- (5) 依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免試入學比序後，若最後一個名額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 (2) 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3. 競賽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7)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並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8)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1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1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1—6志願給10分、 第7—12志願給9分、 第13—18志願給8分、 第19—24志願給7分、 第25—30志願給6分。	10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 科別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 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30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1分。	1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 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 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 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 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	12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 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 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 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 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 見」相符者得2分；與「導 師意見」相符者得2分；與 「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 得2分。	6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 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 發展教育。
五、 多元 學習 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 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 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 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 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 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 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 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 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 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 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 紀錄者，得3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 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 一次大過(含)以上懲 處紀錄者，得0分。	12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 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嘉獎=1小功 3小功=1大功 3警告=1小過 3小過=1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 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 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 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 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 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 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 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 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 部門、學校單位、社 (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 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 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	8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 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分。		
	3.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 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PR25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 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10分	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10分	1、104年1月1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6名5分/ 第7名4分/ 第8名3分/ 獲佳作、優選、 入選者得2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40分，上限任取26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5分、 達基礎者每科3分、 待加強者每科1分。 寫作測驗： 6、5級分得2分； 4、3級分得1.5分 2、1級分得1分。	27分	
總分			82分	

備註：

- 1.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 2.本積分表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
- 3.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均衡學習項目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3分；未達標準0分。適性輔導項目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各得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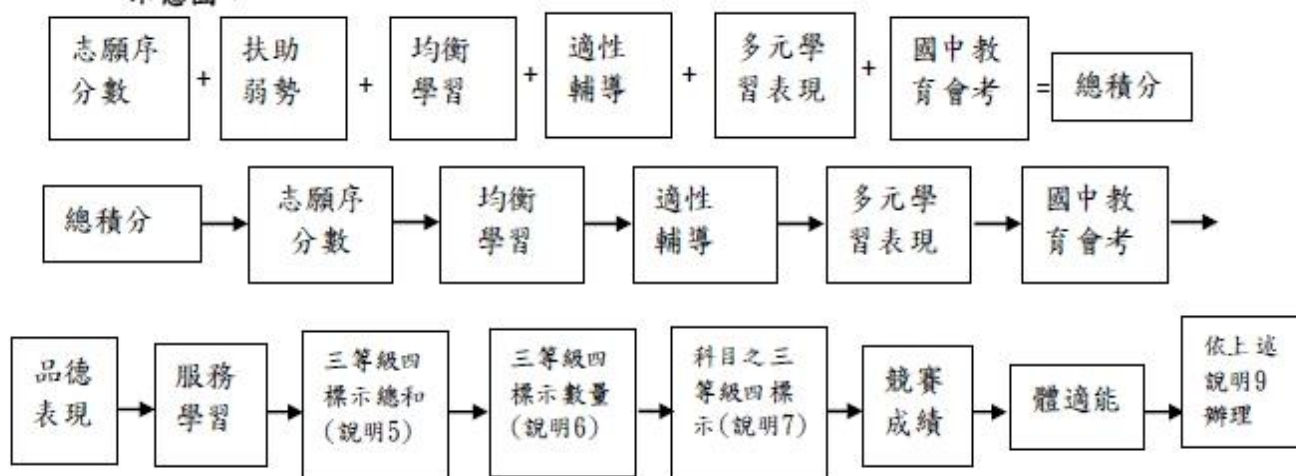
附件2 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運作模式

1. 以附件1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2.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3.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4.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1)後，採總和比較。
6.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7.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9.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註1：

A++：換算數值為9；A+：換算數值為8；A：換算數值為7；B++：換算數值為5；
B+：換算數值為4；B：換算數值為3；C：換算數值為1。

示意圖：



113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

104年7月3日105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修訂

105年6月16日106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修訂

106年4月18日107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07年4月18日108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08年4月17日108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09年4月23日110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10年4月21日111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11年5月5日112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112年4月24日113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訂

一、各項比序積分結算日，採計至113年4月30日止；「國中階段」定義，統一規範自進國中當年8月1日起。

二、適性輔導（6分）

- （一）報名志願分別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皆各給2分，本項最高6分。
- （二）「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選項區分為高中及高職二類，得複選。
- （三）綜合高中，屬性介於高中、高職，選填高中、高職皆給分。

三、品德表現（12分）

（一）計分方式：

- 1、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
- 2、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3分。
- 3、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0分。

（二）注意事項：

-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 2、獎懲換算：3嘉獎=1小功；3小功=1大功；3警告=1小過；3小過=1大過。
- 3、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四、服務學習（8分）

（一）計分方式：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分。

（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 1、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 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三）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

1、校內服務學習：指利用課餘、非學校例行性班級打掃時間，擔任全校性服務學習工作，類別如下：

（1）自治類：如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等相關類型。

（2）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隊等相關類型。

（3）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社區環境服務等相關類型。

（4）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管理服務等相關類型。

（工讀生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5）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6）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願服務內容。

2、校外服務學習：

（1）本區教育主管機關、各國中得調查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公部門、社（財）團法人等機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公告周知。

（2）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由家長同意後（檢附家長同意書），向學校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五、體適能（10分）

（一）計分方式：

1、作業要點所稱「達PR25中等標準」，採計規範統一制定為「門檻標準」。

2、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如下表）各得3分，四項最高總分9分。

3、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不宜檢測者，比照達門檻標準者核給3分。

4、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5、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不適宜體適能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 檢測方式：各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2、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3、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達門檻即可各得3分。
- 4、總成績達銅牌獎需該次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拼湊而成。

六、競賽表現（10 分）

(一) 計分方式：如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

(二) 競賽項目與採計原則：

- 1、限國中階段參加「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各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獎牌採計標準，金牌等同第一名、銀牌等同第二名、銅牌等同第三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無法辨識時，依獎狀列名判別，四人（含）以上參加即認定為團體賽。
- 5、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比賽只有獎狀一張或只有獎牌、獎盃，未取得個人獎狀者，由學校出具證明始得採計。
- 6、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 7、相同類別不同性質不同項目之競賽，即使同一學年度內重複獲獎，應本從優從寬原則，分別採計得分。採計範例：
 - (1) 例如同為運動類，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蛙式100公尺第一名與自由式100公尺第二名，兩者均可採計得分。
 - (2) 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及全縣（市）中小學聯

合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因比賽項目完全相同，此時僅可採計一次競賽之成績。（另一項成績可記功納入品德表現項目計分）

（3）又如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取得全國代表權並獲得全國第2名，此時僅可採計最高層級名次獲最高得分一次為原則。

（4）其餘類別競賽亦依此類推。

七、本採計規範經本區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國際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縣市(含區域)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2	全縣、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名次
3	全縣、市語文競賽	採計名次或等第
4	全縣、市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名次
5	全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等第
6	全縣、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等第
7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選	採計等第
8	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名次
9	全縣、市運動會	採計名次
10	國中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聯賽分區預賽	採計名次
11	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12	全縣、市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採計名次
13	全縣、市英語日學藝競賽(限英語演說或英語說故事、英語朗讀及英語讀者劇場三項)	採計等第
14	全縣、市海洋詩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15	全縣、市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 【註】：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項目以本區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市級競賽，給予採計。
5.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7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6.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8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7. 嘉義縣辦理「107年秋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之競賽成績得做為本區免試入學比序採計項目。
8.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9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9.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0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0.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1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1.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2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